

HOSHINE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四：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
议案五：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9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
议案七：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2
议案九：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3
议案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4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530 号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309 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 1、会议签到，股东资格审查

- 2、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3、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 （二）宣读议案
-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和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上传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下载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数据
- 7、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四）会议决议
- 1、签署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未能在会议开始前完成登记的，不得参加现场投票，可以参加网络投票。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于会议现场参加投票。
-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 3、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持人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 4、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 5、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 6、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议案一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全面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化工行业安全环保管控态势日趋严格，化工产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强自主创新能力，规范运作，严抓安全环保不放松，优化生产运行，有效发挥了采购、生产、销售一体化管理平台作用，实现了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2018 年公司经营策略及各项经营计划得到有效实施，通过事业部制管理模式的推行提升了经营灵活性及经营效率；集中采购模式下，原材料及备品备件等采购价格实现有效控制；鄞善生产基地各项目按计划陆续建成投产，产能得到有效释放。受有机硅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有机硅产品市场价格在前三季度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得益于以上几方面因素的综合助力，2018 年公司继续维持收入和利润的高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07,641.02 万元，相比上年增长了 59.3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330,403.65 万元，利润总额 330,590.62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517.74 万元，分别相比上年增长了 83.49%、83.34%和 84.9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指标均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为 4.19 元，比上年增长了 68.95%。

二、2018 年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修订完善了公司各项相关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公司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通过邮件或现场培训等方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通过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保障了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一方面认真规范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与专门委员会重要作用，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董事会的公正透明性，各专门委员会积极主动发挥专家作用及决策支持功能，建言献策，为董事会专业化、科学化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进行见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董事会运作情况

2018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相关制度规定要求，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1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2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3、4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11 项议案。

4、4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5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6、8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9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10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9、12 月 5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18 年，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含 2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等投资，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

费用，满足因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了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信息，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定期报告编制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认真编制了2017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另外，董事会还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64项临时性公告进行了及时、公平地披露，没有出现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确保了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有力保护了投资者合法利益。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在运行过程中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内幕信息管理运作规范有效。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制度建设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公司在投资者接待、回答咨询、媒体采访及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投资者来访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便于投资者更加直接、及时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维护自身权益，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19年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既定的经营计划目标，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认真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同时，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确保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中国硅基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我们深刻认识到在新一轮经济结构调整转型时期机遇与挑战并存，在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际上贸易纠纷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不放松、严抓环保不动摇”的发展理念，抓住产业转型的关键节点，对标国外行业标杆企业，提升公司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产业链纵向一体化布局，加大研发投入，延伸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品牌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将工业硅及有机硅产业在做大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强，抢占未来全球行业竞争制高点。

（二）公司经营计划

2019 年，我们将以“创新年”和“变革年”为主题，以解决当前制约公司发展的关键性和瓶颈性问题为抓手，进一步解放思想和转变观念，以企业信息化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为引擎，通过体制和机制的改革创新，提升企业发展后劲，不断释放出企业发展的巨大动力和活力。科学推进公司党建工作，有效发挥企业党组织支部的积极作用，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019 年营业收入计划与 2018 相比实现增长 20%以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继续大力推进工厂信息化建设及生产设备自动化改造，实现由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的跨越；
- 2、以企业文化建设为核心，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股权激励和绩效管理改革为切入点，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实现人才战略储备；
- 3、进一步深化内部管理改革，深化内控管理，有效提升企业管理效率；
- 4、继续按计划推进鄯善工业园区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建设，确保三季度顺利投产；推进石河子 20 万吨/年硅氧烷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力争 2020 年 12 月实现投产；
- 5、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通过进一步完善事业部组织架构下的扁平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益；
- 6、进一步加大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线的延伸，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稳健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行业领先优势；
- 7、进一步完善优化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集中采购模式的全面推行，持续降低采购成本；
- 8、持续坚持“以人为本，绿色发展”的理念，强化全公司安全及环保的红线

意识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保障公司生产运营的持续稳定；

9、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管理体系，推进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的广度和深度，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分解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2、进一步优化公司内控管理流程及制度，加强公司内控部的组织职能，确保公司法律法规的遵循性、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及经营活动的效益性。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五）信息披露方面

信息披露是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持续责任，2019 年董事会将通过不断完善自身建设，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二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出席了全年股东大会，列席了相关董事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有效作用。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8 年 01 月 15 日，监事会召开了二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8 年 02 月 08 日，监事会召开了二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2018 年 4 月 19 日，监事会召开了二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18 年 4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了二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8 年 8 月 16 日，监事会召开了二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8 年 10 月 18 日，监事会召开了二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7、2018 年 12 月 5 日，监事会召开了二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运作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出席或列席了 2018 年度召开的部分股东大会和全部董事会会议，全面了解和掌握了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现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比较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与保荐机构一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复核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运营规范，内控程序合理，保证了公司健康良好的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完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05 月 30 日

议案三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年度报告期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7,641.02	695,003.76	+59.37
净利润	285,159.68	155,266.04	+8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517.74	151,697.24	+8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225.98	144,815.07	+85.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2,331.57	514,168.31	+4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28.51	193,472.11	-3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793,200.78	541,552.35	+46.47
总资产	1,606,144.37	1,416,354.76	+13.4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4.19	2.48	+68.9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4.19	2.48	+6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4.02	2.37	+6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19	42.12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49	40.21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5 月 30 日

议案四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8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770,274,581.1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027,458.11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329,118,039.22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22,365,162.23 元，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05,177,399.57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2018 年至 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 12 个月的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期利润分配方案为：（1）拟将公司（母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 2,273,883,761.23 元，以母公司的总股本 6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68,000,000 股；（2）拟将公司（母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1,022,365,162.23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9,400,000.00 元。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38,000,000 股，留存未分配利润 472,965,162.23 元。

化工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公司董事会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预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预计公司仍将保持良好收益水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5 月 30 日

议案五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5 月 30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顺利完成了 2018 年度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审核的工作并出具了关于公司的审计报告。现合同已到期。

该所自 2010 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及内控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5 月 30 日

议案七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按照公司2018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结合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绩效考核情况，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2018年度公司董事方案如下：

姓 名	职 务	税前金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它 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罗立国	董事长	53.00	否
罗焱	副董事长	46.17	否
罗焯栋	董事	44.28	否
方红承	原董事、总经理	37.85	否
傅黎瑛	独立董事	6.00	否
蒋剑雄	独立董事	6.00	否
陈伟华	独立董事	6.00	否
浩瀚	副总经理	30.00	否
彭金鑫	副总经理	93.94	否
张雅聪	财务总监	50.35	否
龚吉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3.70	否
合计		427.29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5 月 30 日

议案八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公司监事薪酬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姓 名	职 务	税前金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它 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聂长虹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54.14	否
褚怡	监事	12.17	否
高君秋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15.74	否
合计		82.05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05 月 30 日

议案九

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方红承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张雅聪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5 月 30 日

附件 1：

张雅聪女士，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1995 年至 2005 年在宁波合盛帽业有限公司工作；2005 年至 2014 年 8 月在宁波合盛服饰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雅聪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淳安市启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50%的股权，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分红回报规划》（见附件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30日

附件2：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为回报公司股东，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快速发展，规范和明确公司股东未来分红相关事宜，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股东需要，谨慎预测和分析公司未来经营和现金收入的前提下，特制定本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为股东提供回报。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

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2018 年至 2020 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每年采取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如果在 2018-2020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在确保 20%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议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的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为：（1）拟将公司（母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 2,273,883,761.23 元，以母公司的总股本 6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68,000,000 股；（2）拟将公司（母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1,022,365,162.23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9,400,000.00 元。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70,000,000.00 股增加至 938,000,000.00 股，公司将对《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8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7,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3,8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5 月 30 日